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262202005290005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疾病保险)【2020】(附) 03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身保险合同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如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保险责任(可选)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经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确诊保险金额给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保险责任(可选)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经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且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满足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危重症条件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危重症保险金额给付危重症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危重症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①休克;②呼吸衰竭并持续机械通气的;③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ICU监护治疗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保险金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或被确认为疑似病例的;

(三)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险时,尚处于集中医学观察措施期间的。

第五条 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及其并发症导致的危重症的，保险人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补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补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与疾病诊断证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以及呼吸道冠状病毒核酸阳性的检测报告、医疗病历（含门诊和住院）；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保险金申请人若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保险金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一）等待期：指被保险人新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时，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约定的一段期间以后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人才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此约定的一段期间称为等待期。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指由2019新型冠状病毒（2020年2月被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COVID-19）感染的肺炎。

（三）休克：由多种不同致病因素导致有效循环血容量急剧减少，组织细胞灌注严重不足，导致各重要生命器官和细胞功能代谢障碍及结构损害为主的综合征。以病历诊断为准。

（四）呼吸衰竭：是由于肺内、外各种原因，通常是构成呼吸系统驱动，气体传导，胸廓运动，肺泡结构以及血液携带氧的能力等某一个或某几个成分存在疾患引起的肺通气和(或)换气功能严重障碍，已致不能进行有效的气体交换，产生严重缺氧和(或)

伴高碳酸血症，从而引起一系列生理功能和代谢紊乱的临床综合征。

（五）机械通气： 利用呼吸机的机械装置产生气流和提供不等氧浓度，建立气道口与肺泡见的压力差，增加通气量，改善换气、减少呼吸功，最终改善或纠正低氧血症、二氧化碳潴留及碳酸失衡。包括但不限于气管插管、有创呼吸机、无创呼吸机等。

（六）集中医学观察： 指被保险人因接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被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在指定场所集中进行医学观察的。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